

檔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111182243號

主旨：公告「桃園捷運綠線延伸中壢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桃園捷運綠線延伸中壢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本計畫之上位計畫包含「全國國土計畫」、「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桃園市國土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軌道建設」等；另開發行為沿線兩側各500公尺範圍內之相關計畫包含「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

統規劃」、「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建設計畫」、「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變更八德（八德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配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112線中壢區龍岡路（龍慈路至龍岡圓環）拓寬工程」、「中壢區中山東路三段230巷至龍文街道路拓寬工程」、「建德路至崁頂道路新闢工程」等，經檢核評估本案開發符合上位計畫，且與周圍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衝突且不相容之情形。

- 2、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地形及地質」、「地震與斷層」、「水文及水質」、「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廢棄物」、「溫室氣體」、「生態環境」、「景觀及遊憩」、「交通」、「社會經濟」、「文化資產」及「健康風險評估」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本計畫開發對環境資源及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本計畫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等調查方法，於路線兩側1,000公尺範圍進行調查，並於111年9月再執行1次生態補充調查，調查結果分述如下，本計畫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本計畫開發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1) 陸域植物：調查結果發現有「2017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所列極危等級1種（蘭嶼羅漢松）、瀕危等級3種（竹柏、大葉羅漢松及菲島福木）、

易危等級1種（臺灣大豆）、接近受脅等級1種（鐵毛蕨），除鐵毛蕨及臺灣大豆發現於草生荒地外，其餘均為人為栽植。本計畫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可能受影響之樹木採行減輕措施，移植存活率應達85%以上，環境監測計畫執行期間若低於85%，則以適合當地生長之原生種以1：2數量補植，經評估後對於陸域植物生態影響輕微。

(2) 陸域動物：調查結果發現有第二級珍貴稀有保育類1種（八哥）及第三級其他應予保育類1種（紅尾伯勞），調查發現位置均距離計畫路線700公尺以上。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已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對陸域動物生態影響輕微。

(3) 水域生態：調查結果未發現保育類物種，本計畫於施工及營運期間採行相關廢（污）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對水域生態影響輕微。

4、綜整本計畫對當地環境品質或涵容能力之可能影響，除二氧化氮( $\text{NO}_2$ )背景濃度偏高，臭氧( $\text{O}_3$ )、懸浮微粒( $\text{PM}_{10}$ )及細懸浮微粒( $\text{PM}_{2.5}$ )等背景值濃度已超過空氣品質標準值，普仁國小、長慎醫院及富台國小現況噪音背景值超出所屬環境音量標準外，其餘各項環境項目均未逾越環境品質標準。經開發單位採行相關減輕措施，如施工機具與運輸車輛一定比例取得自主管理標章、道路洗掃、限制運土時間、設置施工圍籬及套裝式污水處理設備等，已預防及減輕可能影響；經評估本計畫開發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之情形。

5、本計畫工程所需用地以新闢道路及既有道路為主，已儘量避開民房減少拆遷，且本計畫用地並未經過原住民保留地或原住民傳統領域，後續用地取得將依法定程序辦理，經評估對當地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6、本計畫屬大眾捷運系統之開發，施工及營運期間未運作「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經評估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計畫開發範圍位於桃園市八德區、中壢區及大溪區，影響範圍侷限於場址附近，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 8、本計畫屬大眾捷運系統之開發，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 9、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 (二)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 (四)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

署長張子敬